##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<br/>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,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,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,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,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> 独立董事: 俞红梅、谢玉梅、沈晓冬 2021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)

俞红梅:

沈晓冬:

谢玉梅: 入 入 人 人